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505 號

聲 請 人 王智富

聲請人因聲請續行訴訟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聲請續行訴訟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324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191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」、「本節聲請，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：六、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」、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」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4523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之，全案因不得再抗告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經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執其主觀見解，泛言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，尚難認已具體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 
大法官 詹森林  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